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1 1 2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研究生一體適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目錄

一、	學位授予法	1
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	5
三、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8
四、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
五、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3
六、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4
七、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5
八、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	17
九、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碩士班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18
十、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9
十一、	碩博士生如何申請學位考試	20
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博士論文書寫格式	21
十三、	相關表格附件	28

碩博士班研究生附表目錄

【表一】碩、博士班論文題目申報單（系統填寫）	29
【表二】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專題報告申請表	30
【表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科目申請單	31
【表四】博士班資格考試校外命題委員推薦單	32
【表五】博士班論文初試暨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	33
【表六】博士班論文點數審查申請表	34
【表七】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	36
【表八】碩士班論文點數審查申請表	37
【表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38
【表十】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39

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

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2 月 23 日台(90)高(二)字第 9002341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78328 號函核備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9、11 條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5128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8-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1079 號函核備第 2、4、8、9 條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4828 號函核備第 8-1 條
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1、9、10 條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7、10 條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2385 號函核備第 2、3、4、5、6、7、8-1、9、10 點
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政教字第 1080020896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13 點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1408 號函核備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政教字第 1090011624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9、10-1 點
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9 點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5458 號函核備第 2-1、3、10-1 點
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政教字第 110000975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9 點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471 號函核備第 8-1、9 點
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政教字第 1100038822 號函發布

- 一、 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二、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或第七點之資格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 二之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研究生於論文申報、申請學位考試及提交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時，應進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由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之。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

- 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 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 及格論。
 4.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行。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學位考試委員如 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系所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四、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正體中文 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 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前項各類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其認定範圍、採計基準、報告內容項 目、應送繳資料、形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訂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 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 不在此限。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 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定之。
- 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定之。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

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之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各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收到指導教授簽署學生上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並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得登錄學位考試成績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前項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尚具有 修業期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已達修業期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應予退學。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完成並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證明；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教務處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前各項學位論文之繳交，依本校圖書館作業辦理。

九、 教務處於收到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或延後畢業學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註冊在學，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依本校學位證書格式及發給作業要點第四點 規定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十、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關因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撤銷學位之審議及作業程序，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十之 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經檢舉與專業領域不符，學生所屬系所認定有疑慮時，應組成一、 委員會進行審查。

經審查屬實，除對指導教授之責任，做相應處置外，若學生尚未畢業，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提出後續處理建議。

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報告書，應提送教務處，將結果呈報教育部。

十一、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修業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 88.1.4. 地政學系 8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89.5.6 地政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2.3.3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5.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9.12 地政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9.7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25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6.18 地政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12 地政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二點第 3 款、第二之一點及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地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始取得學位考試資格。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項目如下：
一、於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累積要求之論文點數。
二、至少應赴國外（中國大陸地區除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外文論文一次或出國短期進修三個月。
三、依規定出席專題討論課程並提出專題報告。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筆試。
五、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初試。
六、六、完成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本系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累積點數達四十點，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三十點係發表於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外審之學術期刊，且其中至少一篇為個人單獨發表。
二、單獨發表之論文必須與學位論文主題有關。前項學術期刊之類別及其點數計算，如附件一。
三、三、學術期刊之點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應出席本系安排之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專題討論課程之上課時間，於每學期初公布之。每學期專題討論課程之缺席（包括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包括二次），超過二次者，每缺席一次則應發表論文之點數加計二點。因休學、保留學籍、天災疫情、出國進修、出席會議發表論文期間，遇有專題討論課程無法出席時，不計缺席。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初試前，應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就其論文內容至少發表二次專題報告。第一次專題報告（期初報告）完成後，應間隔一學期，始得提出第二次專題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報告時，應就學位論文之全部內容為口頭報告，並應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辦理。
擬申請發表專題報告者，應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當學期專題報告申請截止日之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書，由本系安排報告時間。
- 第六條 博士班學生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筆試。前項資格筆試，考試科目為一科，由論文指導教授就博士班學生已修課程中選定之，並須由校內與校外各一位考試科目之教師擔任命題委員。考試時間依本系之規定，第一項資格筆試之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系主任就校內及校外教師中各圈選一位擔任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於次學期始得申請重考。

- 第七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正式入學後二年內選定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經其同意後，完成論文題目申報，並在該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寫作至少二年。
- 第八條 博士班學生擬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初試者，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於下列期日前，填具博士班初試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期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
下學期：四月十五日。
初試委員除本系專任教師以外，須由指導教授推薦非本系相關領域學者數名，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加聘至少二名為初試委員。初試完畢之後，至少經一個月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所審核，並由教務處簽核始得進行考試。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論文初試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初試時間應公告，並開放本系師生共同參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後，博士班在學生一體適用之。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認可刊載之規定

89.5.6 地政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3.3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8 地政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生發表論文計點方式

1. 期刊論文部份：

- (1) 國外期刊：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參酌 TSSCI 另行審查，決定點數。
- (2) 院頂尖期刊：40 點。
- (3) TSSCI 期刊：30 點。
- (4) 其他期刊論文，經二位(或以上)外審者：10 點；一位外審：5 點；無審查者：2 點。

2. 研討會論文部份：(研討會之評點不分國內外)

有評論之研討會：3 點

無評論之研討會：2 點

3. 合著之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二位共同發表	70%	30%	***	***	***
三位共同發表	50%	30%	20%	***	***
四位共同發表	40%	30%	20%	10%	***
五位共同發表	30%	20%	20%	20%	10%

4. 分數計算取小數點一位。

二、注意事項

1. 著作性質限於論說性之論文並符合論文格式。
2. 有外審之期刊請提證明文件。
3. 單獨發表之論文須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84.3.13 系務會議修正公布

84.11.6 系務會議修正公布

85.4.29 系務會議修正公布

85.9.13 系務會議修正公布

89.5.6 地政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9.12 地政學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7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地政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8 地政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6.21 地政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6.12 地政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二之一點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參與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
- 一、本系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之缺席（含請假）不得超過二次（含二次），超過二次者，每缺席一次累計發表論文點數一點。
- 二、研究生應在提出論文大綱與學位考試時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安排兩次專題報告（期初報告與期末報告），第二次專題報告應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欲申請專題討論課程專題報告之研究生應於當學期專題報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申請書繳至系內，由系安排報告時間；研究生報告時其指導老師應同時出席。
- 三、研究生於專題報告前一週須提出報告大綱以供其他同學參考。
- 四、因休學、保留學籍、天災疫情、出國進修、出席會議發表論文期間，遇有專題討論課程無法出席時，不計缺席。
- 第三條 研究生因專題討論課記點，其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一「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認可刊載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或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本系兼任教師或他系教師共同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論文題目申報後，需在該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寫作至少一年以上，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方得申請正式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後，未能在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應在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提系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需經指導教授推薦，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系務會議備查。
- 第九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所審核，並由教務處簽核始得進行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時得開放旁聽，除學位考試委員之外，旁聽人員不得提出問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後，碩士班在學生一體適用之。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認可刊載之規定

89.5.6 地政學系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3.3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5.29 地政學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8 地政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生發表論文計點方式

1. 期刊論文部份：

- (1) 國外期刊：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參酌 TSSCI 另行審查，決定點數。
- (2) 院頂尖期刊：40 點。
- (3) TSSCI 期刊：30 點。
- (4) 其他期刊論文，經二位(或以上)外審者：10 點；一位外審：5 點；無審查者：2 點。

2. 研討會論文部份：(研討會之評點不分國內外)

有評論之研討會：3 點

無評論之研討會：2 點

3. 合著之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二位共同發表	70%	30%	***	***	***
三位共同發表	50%	30%	20%	***	***
四位共同發表	40%	30%	20%	10%	***
五位共同發表	30%	20%	20%	20%	10%

4. 分數計算取小數點一位。

二、注意事項

1. 著作性質限於論說性之論文並符合論文格式。
2. 有外審之期刊請提證明文件。
3. 單獨發表之論文須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本校 95 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政教字第 1100018231 號函公告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政教字第 1120011856 號函公告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繳交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及其他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 四、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其中經核准跨校逕行修讀博士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前項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本校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召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於確認申請人符合逕行修讀博士規定後，應檢具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議、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六、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應依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修習。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七、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因故申請中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資料，經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學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回碩士班就讀。依前項規定回碩士班修讀學生，於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08.28 地政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0 地政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2 地政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 (一) 在校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5 分，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 申請前已修畢本系碩士班 20 學分以上。
 - (三) 提出研究計畫，並附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核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 三、 錄取名額：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期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各學期成績單乙份
 - (三) 大學時期全部成績單乙份
 - (四) 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暨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乙式五份
 - (五)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 五、 本系系主任同意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後，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書面審核及口試成績各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委員會依據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
- 六、 本系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指定。
- 七、 甄選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規定資格，報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備查者，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合計，且於博士班修課期間所修讀之學分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 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籍、成績管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處理。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86 年 8 月 27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第 5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修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至 13 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學院、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疇係指由學生事務處管控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應自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中提列百分之十作為研究生獎學金經費。
- 第四條 各單位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本條所稱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十分之一，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分配至各學院。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第六條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公布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學金由各學院組成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各學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八條 研究生助學金總額之百分之一應由學生事務處控留，以協助推動全校性之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其餘應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總人數之三倍，及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之四倍比例分配至各學院，並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所屬系（所）之助學金比例，各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得保留百分之五以內之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各學院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第五條及本條所稱之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限核予本校在學研究生，並得支給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各學院、系（所）應於分配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管控使用。
-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所）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

研究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逕送學生事務處。

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0年6月13日第37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19日第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1日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31日第1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
獎審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獎審會依下列獎勵標準並衡酌各系所名額審查: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二、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三、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限本院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院、系、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三倍、博士班一、二、三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四倍比例分配至系、所。
前項所稱「在職生」之認定以報考當時資格為依據。
- 第六條 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各院、系、所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原則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本院、系、所助學金支用原則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協助編印學術刊物、辦理學術會議及其他。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本院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相關學術活動時,若由所屬系、所或受支援系、所提供研究生助理協助輔助性事務,其所需研究生助學金應由開課或主辦系、所負擔。
-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 第八條 系、所應確實執行年度核定預算,並於次月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三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研究生學習津貼、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印領清冊彙整後交由本院轉送學生事務處核實支給。
-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需全數繳回。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碩士班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86.10.22 地政學系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03.20 地政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碩士班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係獎勵學生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學術水準為宗旨，其頒發審查標準依序如下：
 1.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2.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3. 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外特殊貢獻。
- 二、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之一般生為限。
- 三、 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以每學期學校核可之名額及金額為準。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時，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得兼領助學金，但不得於獎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違反規定者，取消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需全數繳回。
- 五、 本獎學金評審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推薦名單，由系報請學校核定之。
- 六、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本課程為原則。
- 三、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三)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博士生如何申請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已完成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報，並符合學系所修業規定條件且可於學位考試當學期修畢應修課程者，在當學期繳費註冊後，得依學系所及學校規定至遲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維護相關資料並印出申請書後簽名，送陳指導教授同意後簽章，再依學系所規定送系所審核。學系所審核完成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簽核。
- 三、表單系統路徑：登入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Web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如下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CU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 (校務資訊系統)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學生資訊系統', '教師資訊系統', '行政資訊系統', and '行政管理系統'.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學術服務' (Academic Services) section is expanded, displaying a grid of service links. The link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Sys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visible links include '優良導師推薦', '全校課程查詢', '成績查詢', '外語文檢定成績登錄', '研究計畫查詢', '論著目錄維護', '學術成果資料庫',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 '本學年教學優良教師網...', '導師課選課', '轉系雙主修申請修讀/...', '畢業離校檢核', '優先服務認證', '論著目錄查詢', '出國選課申請', '研究倫理審查系統',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 '選課服務', '超減修習學分數申請', '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 '學士班四年級體育補修...', '學術研究補助', '當學期在學證明列印服務', '就學貸款申請', '入帳明細查詢', '各類所得暨保費扣繳憑單', '獎助學金查詢', '學雜(分)費查詢及列印', '學雜費減免申請',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個人獎助學金查詢', '工讀時數登錄系統-學...', and '出國進修補助'.

※進入系統後，須先通過個人化檢核作業，始得進行申請步驟，請參考教務處網頁：(身分搜尋) 學生專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離校規定/線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說明。

※畢業離校程序詳見教務處網頁(身分搜尋) 學生專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離校規定
https://aca.nccu.edu.tw/zh/?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526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碩、博士論文書寫格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碩、博士論文書寫格式

一、論文編排格式

(一)論文版面設定

- 1.使用紙張大小設定為 A4
- 2.與上、下緣距離 2.54 公分，與左、右緣距離 3.17 公分
- 3.設定頁數為左右對稱，裝訂邊 1 公分
- 4.新的章名由單數頁開始，新的節名由新一頁開始

(二)論文內容安排順序

1. 封面(參考範本)
2. 授權頁
3. 口試委員簽名表
4. 謝辭／誌
5. 中文摘要
6. 英文摘要
7. (章節)目錄
8. 圖目錄
9. 表目錄
10. 內／本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二、內／本文部份

(一)內文之章節及標題、分點之編號一律使用：

- 第一章 (章名)
第一節 (節名)

一、

(一)

1.

(1)

.....

(二)內文分項

內文中之分項以(1)、(2)、(3)...表示；再來以①、②、③...表示。

(三)標點符號的使用

- 1.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使用「全形」輸入。
- 2.內／本文中，書刊名及篇名的標點符號使用範例：
中日文書刊名：〈臺灣社會學刊〉
西文書刊名：*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中日文篇名：〈企業組織中升遷機會的決定及員工的期望〉
西文篇名："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四)註解／釋

- 1.若註解／釋中只有書名、年代和頁數時，請以引書方式書寫。
- 2.置於與本／正文同一頁之本／正文下方，文中以上標形式之 1、2、3...等編號。
- 3.註解若針對特定專有名詞，請置於該名詞之右上角，餘則置於該句句末之標點符號的右上角。
- 4.參考性註釋或註明出處時採(作者，年代：頁數)。如：(蕭錚，1968：20)、(蕭錚，1968：

20-25)

(五)引書範例：

1.不獨立起段：

Asike 說：「慣性足以塑模人的觀念，甚至決定傳統行為。而慣俗久經建構，便成傳統。」

2.獨立起段：標楷體。不用引號，且左右內縮兩個字元。

所謂信任格局，高承恕、陳介玄指出：所謂信任指的是一種「人際的信任」。

3.引書結束後加註出處：

「有的住戶把家庭裝潢得很好，門外的世界好像跟他毫不相干，對社區的認同低，和鄰居不大來往。」(畢恆達，1983：169-173)

4.引用書目：

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位置。中文著錄作者用「姓名」，西、日文著錄作者用「姓」可。作者有兩人時，統一以「A 及 B」的形式書寫。作者於三人以上時，第一次引用時列出所有作者，第二次以後引用，僅列出第一位作者，餘者以「等人」(中文)或「et al.」(英文)代替。

例 1：

(胡佛、朱雲漢，1992)、(許嘉猷，1982：266；蔡淑鈴，1986：303)、(伊慶春，1994)、(Kelly and Kaplan, 1990)、(Batson et al., 1986, 1973)；(Blumer, 1958; Hraba et al., 1989; Bobo and Hutching, 1996: 55-56；胡佛、朱雲漢，1992：26)

例 2：

黃光國(1988：458-459)、Fisher(1975, 1982, 1984)、DiPrete 及 Soule(1988)、Ishida 等人(1997)

5.引用網路資料基本格式：

例：

One way to take an active role in Education is to explore what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web site has to offer (<http://www.nea.org/>).

6.若引文的正文須省略時，須以刪節號...表示之。

7.論文均於文後以條例方式逐項列出引用文獻(請勿以文後註釋方式)；引用文獻格式務必與引書範例一致。

(六)附加原文的寫法：

1.一般用語：

擴充跟人際互動的社會圈(social circles)

2.專有名詞：

在《學術人》(Homo Academicus)一書中，布迪厄(Pierre Felix Bourdieu)...。

3.內文中之英文用詞跨二行時，須將英文字之音節以”-“連結跨行。

例：Crump, A., 1993,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People, Place, Ideas and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七)圖版、插圖及表格：

1.排序：

圖版 1，圖 1，表 1；圖版 1-1，圖版 1-2；圖 1-1，圖 1-2；表 1-1，表 1-2；或 Plate 1，Figure 1，Table 1；Plate 1-2，Plate 1-3；餘則依此類推。

2.圖表名的位置：

圖名、圖註在圖下方；表名在表上方，表註在表下方。

(八)數字寫法：

1.年代、測量、統計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著錄。餘者，十以下的數字以國字著錄，十以上

以阿拉伯數字著錄。三位數以上數字加三位數撇節法。

例：85 年間所進行之第一次調查，其樣本係依分層三段隨機抽樣法抽出，共有 21,000 人。

2. 屬於一連串的相關數字群，全文統一用阿拉伯數字或國字表示，切勿混和使用。

例：

已婚者請回答第一題至第六題，未婚者請回答第七題至第九題

已婚者請回答第 1 題至第 6 題，未婚者請回答第 7 題至第 9 題

(九)簡稱：

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而以括弧註明欲使用之簡稱，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十)附錄：

1. 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2. 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依國字數字之順序分別註明「附錄 1」、「附錄 2」...，或 Appendix 1、Appendix 2...。最好有標題，如有標題，格式如「附錄 1：清代台灣大小租業之性質與成因」。

三、參考文獻

(一) 論文正文所引用之文獻，請在參考文獻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文獻，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

(二) 參考文獻請依下列標題暨順序書寫：

1. 中文參考文獻

2. 外文參考文獻

3. 網頁參考文獻

(三) 中日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序。同一作者有數筆參考文獻時，自第二筆開始，以一橫線代替作者姓名，並依出版年代排序；同一作者同一年有數項著作時，再以 a、b、c... 排序。

(四) 著錄格式：依序為作者全名、出版年(西元)，再依序為篇名、書名、叢書名、頁次、出版地、出版者等項。

(五) 作者於二人以上時，應將全部作者列出。

(六) 範例：

1. 專書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者。

(英)Author's Name(姓, 名縮寫.),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例：

林森田，1991，『地方公共設施效益資本化之研究』，台北：雅典出版社。

蘇志超，1992，『土地法規新論』十版，台北：文生書局。

瞿海鴻，1997，『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8，『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北：臺灣社會學社。

張清溪編，1993，『解析經濟壟斷』，台北：前衛出版社。

Riggs, Fred 著、金耀期譯，1967，『行政生態學』，台北：台灣商務書館。

Crump, A., 1993, *Dictionary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People, Place, Ideas and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Tumin, M. M., 1985,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Inequ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Basch, L., Nina, G. S. and Cristina, S. B.,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Yinger, J., Bloom, H. S., Borsch-Supan, A., and Ladd, H. F., 1988, *Property Taxes and House Values-Theory and Estimation of Intrajurisdictional Property Tax Capitalization*, Washington, D. C.: Academic Press.

Gage, J., ed. and trans., 1980, *Goethe on Ar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rusky, D. B., ed., 1994,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Ong, A. and Donald, M. N., eds.,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2. 專書論文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篇名」。頁碼，收錄於○○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英)Author's Name(姓，名縮寫.)，Year，"Title of the Article." Page numbers in the *Title of the Book*, edited by Editor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例：

許嘉猷，1990，「階級結構的分類、定位與估計：台灣與美國實證研究之比較」。頁21-72，收錄於許嘉猷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之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Luhmann, N., 1988, "Familiarity, Confidence, Trust: Problems and Alternative." pp. 94-107 in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dited by Diego G., London: Oxford.

3. 期刊論文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篇名」，『期刊名』，卷號(期號)：頁碼。

(英)Author's Name(姓，名縮寫.)，Year，"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Book*, Volume(series number): page numbers.

例：

李瑞麟，1975，「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24(3)：1-29。

Morck, R., Andrei, S. and Robert, W. V., 1989,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Corporate Contro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9: 842-852.

3. 會議論文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論文名稱」，論文發表於〈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地點，會議期間。

(英)Author's Name(姓，名縮寫.)，Year，"Title of the Article"，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Conference, Place, Date.

例：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3，「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分佈分析」。論文發表於〈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北，民國82年3月15日至17日。

Tam, T., 1998, "Getting Ahead in the Labor Market: The Positional Capital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4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ontreal, Canada, July 26-August 1.

4. 博、碩士論文

格式：(中)作者姓名，西曆年份，「論文名稱」，校系名竹博碩士論文：發表地點。

(英)Author's Name(姓，名縮寫.)，Year，*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例：

黃清高，1990a，「都市社會網絡與地緣關係－台北堯區發展方向探討與社區組織系統設計」，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Wu, N. T.,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5. Online Journal Article

例：

Preece, J. (1998, November). Ethnic cleansing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state creation: Changing state practices and evolving legal norm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4) 817-842.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Project Mus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muse.jhu.edu/>

Ar-Yosef, O. & Callander, J. (1999, December). The woman from Tabun: Garrod's doub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 Evolution* 37, 897-885.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IDEAL database, (IDEAL, doi:10.1006/jhev.1999.0368)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idealibrary.com>

6. Online Reference Book:

例：

Struck, W. (1918; 1995, May). *The elements of style*.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Bartleby. Com Great Books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bartleby.com/141/>

Computer virus. (19999).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Britannica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Phhttp://www.eb.com:180/bol/topic?eu=1636&sctn=1P>

7. Online Newspaper Article:

例：

Slater, E. (1999, Jan. 5). Ex-wrestler sworn as governor. *The Record Online*.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THE RECORD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bergen.com/news/jesse05199901058.htm>

Ricks, T. E. & Lancaster, J. (2000, Sept. 1). U.S. antimissile unit Ready to go to Israel.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THE WASHINGTON POST ONLINE database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59072-2000Aug31.html>

8. Web Sites:

例：

NAACP (2000, August 9). *NAACP President suspends Dallas branch President over anti-semitic Remarks*.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NAACP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aACP.org/dallas.htm>

New Jersey Mosquitos: Biology & Control (2000, August 20). *Associated executives of mosquito control work in New Jersey*.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0 from New Jersey Mosquitos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rci.rutgers.edu/~insects/njmos.htm>

9. 無作者：以文獻名稱第一字母編排

例：

「太平天國野史」，1969，台南：王家。

10. 其他

例：

楊重信，1995，「建立具市場機制之土地開發制度」，聯合報，第 21 版，10 月 7 日。

瞿海源，1989，「宗教法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4，中央健康保險新藥收載申請書。
http://www.nhi.gov.tw/02hospital/hospital_file/newmedform.doc，取用日期：2004

年 10 月 2 日。

- U. S. Census Bureau, 2003, “Table 028: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and selected derived measures” In *IDB Data Access-Display Mode*, <http://www.census.gov.tw/ipc/www/idbprint.html> (Date visited: July 17, 2003).
- Bumpass, L. L. and James A. S.,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Union Stability: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NSFH2.” *NSFH Working Paper*, No.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相 關 表 格 附 件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 碩、博士班論文題目申報單			
			填表日期：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系級
論文 題目	中 文	(請至 iNCCU 論文題目申報系統填寫後列印簽名繳交系辦)	
	英 文		
校內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姓名			
教師代號			
指導教授簽章	(請指導教授親簽)		
校外指導教授簽章(請務必田謝帳戶資料，俾便轉帳)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請指導教授親簽)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寄發聘函用)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名(銀行行名)			
局號及帳號			
系所審核簽章			
系(所)主管(請簽名)		系(所)承辦人及 (校內分機)	

※本表格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填寫。

※原「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改由本表系統申報取代，教授指導時程計算以系統列印填表日期為準。

※地政學系規定最少需有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紙本請列印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週內送系所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專題報告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報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報告 (期初報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法制與政策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與環境規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經濟與土地估價組		
申請學期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報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mall>※將於分組安排專題討論課後，發回修改成正確日期。</small>		
論文題目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三、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科目申請單_11212 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科目申請單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地政學系博士班 _____ 年級		
應試科目			
修習學期	_____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授課教師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small>※指導教授應同意申請人之應考科目，請親簽。</small>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應檢附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申請人應修畢應修學分，且成績皆到齊方得申請。 3. 應考科目應為已修畢且及格之科目。 4. 資格考試時間與地點由系上安排，筆試時間為三個鐘頭。 5. 資格考試需遴聘校內、校外各一位命題委員，校內委員由授課教師命題為原則；校外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後，系主任圈選遴聘之。 6. 資格考試由校內外委員命題兩卷，滿分一百分，每卷五十分，以兩題各廿五分為原則，若有調整，由命題委員詳述之。 7. 資格考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於次學期始得申請重考。 8. 資格考試成績請申請人向系辦個別查詢，不另行公告。 		

表四、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校外命題委員推薦單_11212 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校外命題委員推薦單			
考試科目			
應試學生	姓名	學號	修習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推薦名單	命題委員一	命題委員二	命題委員三
委員姓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09 - -	09 - -	09 - -
郵件信箱			
備 註			
指導教授 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由指導老師就應考科目推薦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命題委員。 2. 校外命題委員之職稱、服務單位與聯絡方式請儘量詳實提供，以利後續作業。 3. 指導教授推薦之名單，將由系主任圈選命題委員，若圈選之委員不克命題，將重新由原推薦名單圈選其他委員擔任。		
主任簽名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年 月 日		
系辦註記	※請系主任圈選校外命題委員，並勾選洽詢順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論文初試暨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							
系級		學號		申請人	(請親簽)		
論文 題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初試時間	年	月	日
壹、研究生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報告論文題目			報告時間			
期初報告				年	月	日	
期末報告				年	月	日	
貳、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筆試科目			資格考試筆試時間		資格考試筆試分數		
			年	月	日	分	
參、出國短期進修或或出席國際會議							
課程名稱(發表文章)			進修(研討會)時間		進修(研討會)地點		
肆、已發表之論文資料 (註二)							
應發表論文點數	點		實際發表論文點數	點			
發表論文題目			期刊/研討會名稱	刊登/發表 日期	獲得 點數	文章有無 外審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伍、推薦之學位試委員名單 (正式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須從本推薦名單遴聘之。)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全稱與委員職稱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全稱與委員職稱			
陸、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人所撰寫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本系所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本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親簽)	
柒、系所審查註記 (系所填寫)							
審查結果			學位考試地點				
學位考試費用	元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承辦人員			備註				

表六、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校外命題委員推薦單_11212 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論文點數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發表文章資料列表				
作者 (含合撰人)	預計獲得點數	發表文章之性質	是否申請與 論文相關	實際獲得點數
1. (文章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單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期刊 期刊名稱：_____ 刊登時間：_____ 出版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導教授簽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或刊登證明書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_____ 研討會時間：_____ 主辦單位：_____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2. (文章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單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期刊 期刊名稱：_____ 刊登時間：_____ 出版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導教授簽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或刊登證明書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_____ 研討會時間：_____ 主辦單位：_____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3. (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單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期刊 期刊名稱：_____ 刊登時間：_____ 出版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導教授簽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或刊登證明書_____份		

表六、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校外命題委員推薦單_11212 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_____ 研討會時間：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	
4. (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單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期刊 期刊名稱：_____ 刊登時間：_____ 出版單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或刊登證明書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導教授簽名)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_____ 研討會時間：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						
系級		學號		申請人	(請親簽)	
論文 題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壹、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之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報告論文題目			報告時間		
期初報告				年	月	日
期末報告				年	月	日
貳、應修畢之課程學分						
已修畢學分數	學分	修習中學分數	學分	外所學分數	學分	
是否已經修習完成本系要求之學術倫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完成。	
是否已經完成學位論文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完成學位論文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完成。	
參、已發表之論文資料 (碩士班有專題討論課程欠點者需填，若無則免。)						
應發表論文點數	點	實際發表論文點數	點			
發表之論文題目		期刊/研討會名稱	刊登/發表日期	獲得點數	文章有無 外審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肆、推薦之學位試委員名單 (正式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須從本推薦名單遴聘之。)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全稱與委員職稱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全稱與委員職稱		
伍、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簽)		
申請人所撰寫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本系所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本系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系所審查註記 (系所填寫)						
審查結果			學位口試地點			
學位考試費用	元		學位口試日期			
承辦人員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論文點數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發表文章資料列表				
作者 (含合撰人)	預計獲得點數	發表文章之性質	指導教授簽名	實際獲得點數
1. (文章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單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期刊 期刊名稱：_____ 刊登時間：_____ 出版單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或刊登證明書_____份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_____ 研討會時間：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2. (文章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單外審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期刊 期刊名稱：_____ 刊登時間：_____ 出版單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或刊登證明書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_____ 研討會時間：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表單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碩士班在校成績	修習學期		修習學分數	平均成績	
	第 1 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第 2 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第 3 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第 4 學期	_____學年 _____學期			
	已修畢學分數		共 學分		
學術研究成果					
重要經歷					
資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及碩士班各學年成績單乙式五份(含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乙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如修課計畫)乙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乙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申請人(請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系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年級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年級		電子信箱			
申請學年期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期成績 (請檢附成績單)	前一學期學分數	平均成績	新生入學考試 專業科目成績	應考組別	錄取分數/名次	
有無專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專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專職工作					
二、學術文章發表情形 (表格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加增。)						
作者 (含合著人)	預計獲得點數	發表文章之篇名與發表文章之性質內容			實際獲得點數	
		(文章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出版單位			
			有無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 PDF 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主辦單位/地點			
			評論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 PDF 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文章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期刊名稱			
			刊登時間			
			出版單位			
			有無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雙外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 PDF 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主辦單位/地點			
			評論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論人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評論人研討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 PDF 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議程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系務活動參與						
校內外特殊貢獻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意見與簽名			

博 碩 士 畢 業 論 文

請洽系辦公室

本校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

